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齐铂金、谭秋桂、杨培琴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董事长谭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